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就批准出售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及(ii)就批准擔保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

謹此提述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出售事項；及(ii)擔保（「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就批准出售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及(ii)就批准擔保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擔保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4,586,711,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其定義見該通函),及授權董事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或/以執行及/或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386,981,678股 (97.08%)	41,692,560股 (2.92%)	1,428,674,238股
2. 批准擔保協議(其定義見該通函),及授權董事就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或/以執行及/或使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386,885,678股 (97.08%)	41,788,560股 (2.92%)	1,428,674,238股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蔣斌先生。